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关于选举郭田勇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2:15-14:15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大会登记处

序号	议 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3	议案介绍 议案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议案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选举郭田勇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4	报告文件 文件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文件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文件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文件四：《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5	宣布投票规则
6	股东审议以上议案并投票表决
7	股东发言
8	宣布表决结果
9	律师宣布见证结果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积极推动资本补充计划，圆满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补充资本100亿元，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取得重要进展；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连续第四年获得深交所考核最高等级A级；做好投资者沟通和服务，投资者满意度不断提升。

本行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工作获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认可。在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15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金龙奖”中，平安银行蝉联“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大奖、并荣获“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奖；此外，先后获得“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强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等奖项；本行董事会秘书获深圳证监局通报表彰。

一、2015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面对机遇与挑战，平安银行秉承“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四大经营战略，坚持变革、创新、发展的道路。本行规模快速增长、结构显著优化、效率继续提升、盈利能力保持稳健，继续加强风险控制，打造了“不一样”的品牌形象。2015年全行经营情况具有以下特点：

（一）规模快速增长，盈利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存款余额、各项贷款（含贴现）分别较年初增长14.67%、13.09%、18.68%；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61.63亿元、同比增长31.00%，实现净利润218.65亿元、同比增长10.42%，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速，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二）结构显著优化，效率持续提升。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推进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发展新型中间业务，非利息净收入占比再创新高，利差逆市上升，投入产出效率显著优化。

(三) 推进产业基金，开辟大资管业务蓝海。抓住国家战略重点和产业结构转型机遇，大力发展产业基金，开辟大资管、大投行时代的业务蓝海，为全行规模、效益增长与客户升级做出重要贡献。

(四) 组建新事业部，加快行业产业链布局。已成立地产、能源矿产、交通、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农业等六家行业事业部，目前正在筹建电子信息产业金融事业部和装备制造金融事业部，将实现八大事业部、九大行业产业链金融服务的“全覆盖”。

(五) 加快金融创新，突显互联网金融特色。应对市场变化，全面加快产品与业务创新，平安银行“不一样”的品牌形象日益深化。本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布局收获颇丰，离岸金融业务、自贸区业务积极推进，获得大额存单资格、首批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资格等。

(六) 加强风险控制，抵御市场挑战。截至报告期末，拨贷比为2.41%、较年初上升0.3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1.45%，拨备覆盖率为165.86%。本行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构建全面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各类市场风险，保持了整体经营的平稳。

(七) 推进资本补充与网点建设，提升品牌形象。2015年上半年圆满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约10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新增250家营业机构，机构数达997家。

二、2015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截至2015年末，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6名，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5名。

1、召集股东大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15年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共审议通过11项议案，并听取4项报告。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截至2015年末，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2、董事会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依法合规运作。

2015年，董事会召开9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审议通过38项议案，并听取或审阅41项报告。董事会依据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与内控政策、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信息披露、高管层履职。持续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董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优化董事报酬方案，将董事履职评价结果运用于董事差异化薪酬安排。

3、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2015年共召开20次会议，审议通过62项议案，并听取或审阅15项报告。董事会系统修订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

1、制定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关注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3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董事会持续关注、推动和指导战略的落实和实施，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监督和评估。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持续听取管理层关于战略实施、经营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监督、检视、评估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过程和结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机构发展规划，审阅了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对战略进行系统性检视和回顾，并指导督促新三年战略的制定工作。

2、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政策，保证银行建立了适当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框架

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银行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对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2015年，董事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市场风险、新资本协议实施、核销及打包出售不良资产等议案；风险管理委员会还根据授权审议或审阅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等议案和报告。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与监督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程序、合规管理，监督本行采纳与实施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际惯例建立的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平安

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还听取合规工作报告，对合规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评价，关注案件防控、合规风险、反洗钱工作。

3、制定并推动实施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董事会制定资本规划，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审议通过了2015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推进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工作。

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15年向包括中国平安在内的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5.99亿股股份，共募集资金约100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2015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并于2016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正式启动发行。

4、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完善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

本行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之间通畅高效的决策传导机制，董事会督促并检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全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审议通过了高管薪酬和奖励方案等议案。

(三)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切实，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

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做好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015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年度报告及半年度、季度报告，共完成82份公告的披露，连续第四年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工作中获评最高等级A级。

董事会制订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类培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登记知悉本行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组织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行股票情况。本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最佳市场实践”原则，获得市场更高评价

定期组织业绩发布会、实地路演、网上路演，积极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参加外部交流会议，通过深交所互动平台解答中小投资者疑问，并通过热线电话、邮件和网站服务个人投资者。

创新开展服务投资者，银行业内首推IR APP，兼顾银行对外宣传和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需要。

第三方调研结果显示，本行投资者关系服务满意度持续提升，投资者对主要服务模块的评价处于行业前列。

（五）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我行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战略发展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指导和督促高管层加强履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审阅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至30%之间；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已在2015年上半年实施完毕。

（六）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董事会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对本行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关联交易的识别、界定、审批权限和披露程序，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禁止一切不当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2015年年度关联方名单的报告》。

三、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一）2014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根据银监会要求和监事会部署，2015年1月至4月，本行董事参加了监事会组织召开的2014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由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本行15位董事均能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了董事会依法合规高效运作。董事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得评为称职”或“应评为不称职”的情形。监事会对全体15位董事的201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监事会已完成评价并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201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15年，本行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全体董事充分发挥履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成效。各位董事积极履职，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不存在“不积极作为”的情形，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本行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均忠实诚信履行职责，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切实履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责。

全体14位董事2015年度履职自评结果全部为“称职”，互评结果亦全部为“称职”。

董事会认为，2015年度，本行14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董事会依法合规高效运作，董事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或应评为不称职的任何情形。董事会对全体14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同时，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进一步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并继续积极参加学习和培训，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增强履职能力，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提高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董事会已完成201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独立董事亦完成了年度述职报告，交付监事会。经过外部评价和监事会评价，将由监事会形成最终的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四、2016年展望

2016年，本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决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为股东持续带来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加强董事会履职有效性

一是充分发挥董事会关键职能，强化董事会核心作用，积极履行包括战略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等关键职能，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二是持续畅通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与管理层的沟通渠道，保证董事及时获取银行经营的相关信息，充分发表意见，履行相应职责。三是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治理制衡机制和运行机制，确保股东履行对银行的诚信义务，依法合规行使出资人权利。

（二）深入评估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监督发展战略实施和传导

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将在战略制定和决策、战略分解和实施、战略监督和评估等方面发挥切实有效的指引作用，制定新三年战略规划。新三年战略规划是对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承接和阶段上的深化，将继续秉承“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对内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四轮驱动”和“四大特色”的发展路径，以变革、创新、发展为指导，顺势而为，以质效提升推进银行供给侧改革，推动分行转型，深化事业部改革，大力发展战略金融、智慧金融和生态金融，解决新问题，释放新动能。

（三）确保风险管理能力跟上银行创新和业务发展步伐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在综合化经营逐步深化、新产品日趋复杂化、经济步入“新常态”的环境下，董事会将持续深化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的控制；深入分析经济新常态下面临的各类风险和问题，制定适应自身发展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委员会将持续就银行风险政

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确保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能力跟上银行创新和业务发展的步伐。

（四）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

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200亿元。此外，还将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补充二级资本。同时，本行将在经营活动中节约资本、提高资本的效率，推进经济资本管理，建立经济资本的计量、分配机制，建设资本节约型银行。

（五）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建立与银行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整体效益、岗位职责相联系的科学合理的高级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以及相应的薪酬机制，体现保护存款人和投资人利益原则，确保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一致。

（六）督促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利益相关者利益

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关注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督促和指导银行树立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价值准则、企业和经营理念，在经济、环境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配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并在制定和执行发展战略时予以体现。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平安银行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形成了包括会议监督、巡检调研监督、检查评价监督、沟通约谈监督、日常信息收集和监督在内的较为完善的监督体系，为我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201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高效履行监督职责，公司治理更加有序。

1、全面参与“三会一层”的各类会议和活动。2015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监事会成员共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监事长及监事还直接参加了全行各类经营工作会议、条线会议、案防会议、风控会议，参与风控、考核、组织架构完善等重大决策的监督，形成重大事项“三长”会议商定机制。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使监事会更及时地获取了我行经营管理各方面的信息，为监督履职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和依据。

2、董、监事、高管履职评价工作得到优化。一方面根据全行工作安排，高效、保质地提前完成了董、监事、高管履职评价各个评价环节。另一方面，通过优化履职评价程序、增加外审考评维度、完善评价结果运用，加强了对董事、高管的沟通、监督和提示，将董监事和高管评价结果与其薪酬直接挂钩，更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履职监督作用。

3、巡检、调研的监督作用得到实质性发挥。2015 年，监事会先后前往重庆、海口、成都、太原、昆明、上海自贸区、西安、珠海、广州、深圳等分行进行调研，组织全体监事对能源矿产事业部、上海分行和沈阳分行进行了巡检。一方面关注经营一线发展状况，深究不良产生的原因，推动一线加快发展、强化风控；另一方面了解总行政策落地情况，督促总行加大对一线的支持和管控力度。监事会年度巡检中收集到的 82 项一线诉求和建议，均逐一反馈并督办经营层解决落实，对全行业务发展和风控提升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4、外审沟通合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与外审机构保持定期和不定期的沟通，及时获取独立的第三方资讯。针对零售信用卡不良和投诉多发的风险热点情况，监事会还组织外审对信用卡业务进行现场专项检查，检查发现的制度执行不到位、营销、催收环节存在风险漏洞等问题和建议，对经营层强化精细化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5、“三长”沟通机制持续完善。监事长与董事长和行长通过会议、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沟通，及时通报行内外重要信息及监管资讯，落实监管要求。监事会也通过此平台反馈并提出了大量中肯的监督、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获得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认同与支持。

（二）密切关注风险内控，监督建议更加到位。

2015 年度监事会通过各类渠道，就风控、财务、案防、审计、零售等条线发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共计 163 条，得到了管理层的重视和落实。

1、加强对稽核、风险、合规和案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一方面，加强对稽核工作计划、进程和改进的监督指导，主导 KPI 下达和绩效考评，指导其做好违规问责、不良管控、外包管理、内控漏洞的检查、问责和处置，成为了管理层发现问题、督办落实、整改到位的有力抓手。另一方面，指导和督促风险、合规等条线持续强化风控、加强宣导、落实案防工作目标，对全行员工经商办企业和兼职行为及员工账户不正常资金往来行为等重点排查工作形为常态化，有效防控了风险。

2、听取经营条线特别是风控相关条线报告并发出监督意见。监事会于 2015 年初即听取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责管理委员会及稽核监察条线的工作汇报，对其上一年度工作进行点评，发出年度监督意见和建议共涉及 24 个方面 60 条内容，并督办其在年内完成了 85% 以上的整改项目。同时，监事会根据风险点和关注点，多次听取稽核、风控、合规等条线关于案防、审计、问责等情况汇报，提出监督意见和工作要求，均得到及时、有效地落实。

3、多次重点提示并推动落实不良资产管控。针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的情况，监事会先后在董事会、监事会、全行经营工作会议、行长办公会、三长沟通会、案防委员会、巡检调研会等会议上重点提示要确保资产质量，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使风险文化深入人心，使事前、事中、事后的“三查”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年内先后约谈授信审批、资产监控、法律合规、稽核监察等部门，要求其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

类风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保持了全行资产质量的相对稳定。

（三）扎实推进自身建设，监事会内涵更加充实。

1、完善规章制度。为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于 2015 年度发布了《平安银行监事会信息收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监事会信息收集的职权和范围，要求董事会和经营层各类会议及重要决策信息均实时报送监事会。同时，对监事薪酬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进一步充实了监事会规章制度体系。

2、发挥协同效力。监事会密切关注我行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对重点项目的推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提示，同时发挥协同效力，多次代表行里参加相关政府、重要战略客户的沟通、交流和维护，协助推动相关业务合作和落地，在把控风险的同时对银行的发展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

3、注重信息传递。监事会通过定期刊发《监事会通讯》、发送工作简讯、发挥“不一样的监事会”微信群的信息传递作用，及时通报行内外各类信息、监事会工作情况、监管资讯、同业动态等（同时发送董事会、经营层及监管部门），保证了监事会收集到的各类信息的及时传递、顺畅交流。

4、强化履职培训。在组织监事巡检、调研、检查、推动等实践的基础上，组织监事会成员先后参加了年度履职培训和上市公司监事会专题培训，邀请国内著名财务专家就监事会监督和财务审查进行授课。同时组织全体监事参观考察平安张江职场，开展了综合金融学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监事职责认知和专业素养。

5、加强沟通交流。一方面与各级政府、监管部门保持畅顺的报告和沟通，先后拜访了多地政府及监管机构，及时获取工作指导和支持；另一方面注重与银行同业的交流与学习，先后与招商银行、华润银行、深圳农商行等监事会进行工作交流，相互取长补短，进一步充实了工作内涵。

6、做好申诉受理。随着经济金融和案防形势的变化及行内问责力度的加大，员工申诉案件数量也较往年有了大幅增长。2015 年，监事会负责的申诉委员会进一步梳理了申诉流程，畅通申诉渠道，完善了申诉委员会架构。同时，加强与各相关问责委员会积极沟通，深入调查并核实申诉情况和证据材料，全年共召开会议 12 次，审理各机构申诉申请 315 项（同比增加 200%），均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审慎做出申诉处理决定，保证了全行合规、问责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二、2016 年工作展望

2016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的权利义务，把维护我行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全体股东、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立足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全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做好信息收集。

1. 参加和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监督有效；同时，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经营层各类会议，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

2. 组织好巡检调研。全年至少组织 1 次监事会巡检和 5 次专题调研，并于 3 月份听取相关业务条线的工作报告，以及时掌握经营单位和各条线工作情况，提出监督意见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

3. 收集各类信息。在 2015 年监事会信息收集工作的基础上，拓宽渠道，进一步收集来自于监管部门、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分支机构和员工等各方面的信息和动态，发挥《监事会通讯》等信息平台作用，将收集到的信息和动态及时进行传递和报告。

（二）持续推进履职评价。

持续开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强化履职监督，依照监管要求和本行“董监高”履职评价办法，切实推动好董事、监事、高管的自评、互评、他评及结果报送等环节。

（三）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一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汇报；二是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三是加强监事会成员的联络与信息共享；四是加强与银行同业的沟通与交流。

（四）开展战略规划评估。

监事会将密切关注我行新三年战略规划的编制，对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同时对过去三年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和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督办和提示，更好地发挥监督和补台作用。

（五）加强监督提示建议。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银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活动等重点领域，特别是针对经济新常态和我行转型变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及时发出必要的提示、建议、警示及整改要求，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六）增强监事履职能。

2016 年监事会计划组织 1-2 次专题培训并适时组织与同业监事会的沟通交流，及时向监事们宣导履职相关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丰富专业知识，增强履职能力，完善监事会各项工作机制。

（七）做好申诉处理及其他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做好全行问责的申诉处理工作，及时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2016 年是我行新三年规划开局之年，监事会将密切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动态，及时跟进风险控制、业务发展、人员稳定等方面的问题，积极与各方沟通，关注并配合全行战略规划的实施，在发挥好监督作用的同时，努力成为我行业务快速、稳健发展的助推器。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3 月 9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国内经济进入“调结构、稳增长”的新常态。央行继续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年内五次降息降准以及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完成，进一步缩窄银行利差水平。与此同时，存款保险制度的正式推行、互联网金融的持续升温以及民营银行准入放开等都给银行业经营带来巨大挑战。

面对机遇与挑战，平安银行开启智慧经营模式，秉承“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四大经营战略，坚持变革、创新、发展的道路。实施专业化经营，完善事业部的运作体系，实现特色经营；促进集约化发展，按照流程银行的要求变革组织架构，理顺业务制度和流程，统一商业模式，促进批量获客，通过多种投行化金融手段，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融资解决方案；综合金融方面，充分利用了平安集团在客户、产品、渠道、平台、互联网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方面，加强橙e网、平安橙子（平安直通银行）、行E通和口袋银行等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本行规模快速增长、结构显著优化、效率继续提升、盈利能力保持稳健，继续加强风险控制，打造了“不一样”的品牌形象。在由金融时报社主办、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举办的“2015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金龙奖”中，平安银行蝉联“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大奖，并荣获“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奖。

2015年，全行经营情况具有以下特点：

（一）规模快速增长，盈利保持稳定

201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25,071.49亿元，较年初增长14.67%。存款基础不断夯实，各项存款余额17,339.21亿元，较年初增加2,007.38亿元，增幅13.09%，增速居同业领先地位，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本行适应市场变化，积极营销优质项目，加快贷款投放力度，贷款增速持续领先市场，各项贷款（含贴现）12,161.38亿元，较年初增幅18.68%。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61.63亿元，同比增长31.00%，其中：非利息净收入300.64亿元，同比增长47.65%；准备前营业利润593.80亿元，同比增长43.93%；净利润218.65亿元，同比增长10.42%，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速，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二）结构显著优化，效率持续提升

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推进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发展新型中间业务，全行业务结构明显优化，效率持续提升。

灵活调整资产负债业务管理政策，引导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负债方面，控制高成本负债，2015年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同比下降0.49个百分点。资产方面，信贷资产占比同比提升1.65个百分点，其中高收益的新一贷、汽车金融、信用卡、贷贷卡贷款占比稳步提升，经营效率明显提高。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再创新高：2015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00.64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年的27.74%提升至31.26%，投行、托管、信用卡、理财和黄金等业务成为增长的主要驱动。

利差逆市上升：2014年11月以来，央行六次降息、五次降准，银行利差普遍缩窄，而本行利差水平逆市上升，全年净利差2.63%、净息差2.77%，分别同比提升0.23和0.20个百分点。

投入产出效率显著优化：2015年全行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31.31%，同比下降5.02%，优化幅度处于同业领先水平。

（三）推进产业基金，开辟大资管业务蓝海

抓住国家战略重点和产业结构转型机遇，大力发展产业基金，开辟大资管、大投行时代的业务蓝海，为全行规模、效益增长与客户升级做出重要贡献。

产业基金：本行围绕战略合作客户，深耕产业链和行业龙头客户，在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投资、上市公司定增、海外并购等领域积极拓展产业基金业务，重点投向“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地区和重点政策扶持行业。

投行业务：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开启债券“互联网+”销售新模式，全年债券承销规模1,329.50亿元，同比增幅45.10%。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成功发行两单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了本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类别，并创新开展了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托管业务方面，2015年末托管净值规模3.69万亿，较年初增幅105%，全年实现托管手续费收入29.39亿元，同比增长109.18%，已在市场上逐步建立品牌效应。

资管业务：加快产品创新，成功推出国内首个银行系指数——平安指数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末资产管理规模7,418亿元，较年初增幅130%。

（四）组建新事业部，加快行业产业链布局

2013年至今已成立六家行业事业部，目前正在筹建电子信息产业金融事业部和与装备制造业金融事业部，新事业部成立后，将实现八大事业部、九大行业产业链金融服务的“全覆盖”。

地产金融事业部坚持与行业主流客户合作，扩大百强房企覆盖面，持续推进“投行化”进程；能源矿产金融事业部创新设立了产业并购基金、绿色能源产业基金，并成功发行首单由本行独立主承销的永续中票；交通金融事业部取得了物联网金融在汽车供应链领域的突破，在汽车零部件融资、保单融资产品、飞机交易等领域树立创新品牌，逐步建立专业化产品体系，成立“金橙·交通金融俱乐部”，首批会员企业达86家；新成立的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事业部推出平安文旅荟，为传统银企合作模式带来了创新；现代物流金融事业部结合物流行业特点，基于核心客户设计针对上下游的供应链产业基金方案；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成立“金橙·平安农业俱乐部”，会员企业由成立之初的26家扩充到60家。

（五）加快金融创新，突显互联网金融特色

本行应对市场变化，全面加快产品与业务创新，平安银行“不一样”的品牌形象日益深化。

1、平台创新

本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布局收获颇丰。“橙e网”目前已有注册用户163万，全年网络融资发放额超过210亿元；物联网金融扬帆起航，业内首家推出物联网金融动产融资系列产品，赋予流通中的商品以金融的属性，推动传统供应链金融的变革；“行E通”同业互联网平台联通了数万家同业网点，线上交易额突破6000亿元；“口袋银行（手机银行）”累计用户数1395万户，较年初增长158%，陆续推出社区O2O、手势登录、手机动态码（OTP）自动读取、可信账户转账设置、业内首创的智能语音等创新功能；“平安橙子（平安直通银行）”致力于成为“年轻人的银行”，为年轻一代客户提供“简单、好玩、赚钱”的线上金融服务，服务客户已突破500万。

2、业务创新

离岸金融业务：本行健全了离岸投融资、离岸同业金融、境内居民企业离岸金融、离岸贸易金融四大金融产品体系，加大了海外并购融资及私有化融资项目

的落地，有效提升市场份额。期末离岸贷款余额97亿美元，比年初增长26.8%，贷款增额位居四家中资离岸银行前列。

自贸区业务：抓住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开放和自贸区改革等政策机遇，积极推广外汇衍生产品和跨境投融资业务，构建跨境业务线上平台，提升服务质效。

3、资质牌照

2015年获得大额存单资格、首批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接参与者资格等，为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加强风险控制，抵御市场挑战

本行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支持实体经济，确保稳健经营。2015年末，拨贷比为2.41%、较年初上升0.3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1.45%，拨备覆盖率为165.86%。2015年，本行清收不良资产总额59.47亿元，其中信贷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56.37亿元，清收工作成效显著。

为适应金融市场波动，本行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风险容忍度和指标限额管控体系，构建全面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各类市场风险，保持了整体经营的平稳。

（七）推进资本补充与网点建设，提升品牌形象

上半年完成100亿元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工作，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与保障。

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2015年，本行新增250家营业机构，机构数达997家。

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年全球经济发展将延续分化趋势，美国经济预计将持续复苏，加息预期升温、美元资产走强；新兴经济体在增长下行区间将持续受到资本外流和货币贬值的威胁。中国经济在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后，正面临投资增速回落、产能过剩、房地产业放缓、信贷资产质量承压等挑战，宏观经济增长从高速向中高速转变，国内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经济总体将呈现“传统增长动力持续衰弱、新生经济动力逐步形成”的格局。

2016年银行业整体发展走势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既要承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又要面对利率市场化、金融监管趋严、金融脱媒加快、互联网金融兴起

等挑战，盈利形势不容乐观。受央行持续降息的滞后影响以及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预计全行息差、利差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收窄压力，营业收入与利润增幅将有所放缓。为此，2016年我行将积极适应形势，以新三年规划为指引，大力推动分行业务转型与深化事业部制改革；转变资产负债配置模式，力争实现从负债驱动型向资产驱动型转变；紧跟政策导向，大力发展轻资产业务，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非息收入占比；同时，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人均、网均产能；努力确保各项战略业务的稳步推进。

为确保公司新三年规划战略目标的实现，预计2016年本行将继续保持在基础平台建设、产品研发、战略业务资源配置和系统建设方面的投入，费用支出将比2015年有所增长，但总体成本收入比仍将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同时，也将重点关注历史不良资产的清收，加大核销与打包处置力度，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大对市场环境的研究与分析，提高行业趋势研判能力，推动全行业务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以实现净利润持续、合理增长，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健的回报。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收支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附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收支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金额	比率
一、营业收入	961.63	734.07	227.56	31.00%
利息净收入	660.99	530.46	130.53	24.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4.45	173.78	90.67	52.18%
其他营业净收入	36.19	29.83	6.36	21.32%
二、营业支出	367.83	321.50	46.33	14.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1	54.82	11.89	21.69%
业务及管理费	301.12	266.68	34.44	12.91%
三、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593.80	412.57	181.23	43.93%
资产减值损失	304.85	150.11	154.74	103.08%
四、营业利润	288.95	262.46	26.49	10.09%
加：营业外收入	0.40	0.40	-	-
减：营业外支出	0.89	0.92	(0.03)	(3.26%)
五、利润总额	288.46	261.94	26.52	10.12%
减：所得税费用	69.81	63.92	5.89	9.21%
六、净利润	218.65	198.02	20.63	10.42%

议案五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865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3,533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2015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2,187百万元。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4%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8,413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8,521百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27,528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52,933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308,676,1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3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89百万元、转增股本人民币2,861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744百万元，总股本变更为17,170,411,366股。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利润分配预案正式实施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相关条款。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015年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体系与机制为目标，持续优化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及管理流程，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规范有效运行。现将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主体对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按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现全口径的关联方信息收集、报告、汇总和清单的系统化管理。

依据银监会、深交所等监管主体对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重复汇总统计全行全口径关联方共6702个，其中关联法人1244个，关联自然人5458个。

(二)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度，平安银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平安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授信、存款、提供或接受产品（服务）、代理、购买保险、采购等。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 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机制优化情况

2015年度，平安银行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健全运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关联交易制度优化、流程规范及管理提升等工作，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促进本行经营活动安全、稳健运行。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健全管理体系。平安银行总行成立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作为关联交易管理常设机构，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的统筹、协调和沟通机制，协助经营管理层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职能。本行法律合规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全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宣导、培训工作。

二是完善规章制度。依据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实际情况，本行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定价指引》，废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规程》，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若干管理事项的通知》、《关于开展关联交易管理自查及整改工作的通知》等，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信息管理、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关联交易额度监控、向监管机关报告重大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自查和检视等若干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三是提升审核效率。根据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平安银行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议案》，总行法律合规部审定本行2015年度关联方名单，并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2015年度关联方名单，有效提升本行对关联方名单的审核效率。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信息披露、报备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对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信息披露、报备义务。

2014年5月，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规定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确定额度上限，明确额度上限内日常关联交易授权本行管理层按照日常业务审批权限审批及执行，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2015年度，本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照公允原则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按照相关规定，本行将相关关联交易报备中国银监会。未列入议案的其它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批。

2015年7月，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期限壹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2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2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期限壹年。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交易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本行已将前述关联交易报备中国银监会。

本行已按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管理情况

平安银行重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管理，要求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者收费标准。2015年度，平安银行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均遵守独立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正，有效保障公司及整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平安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成立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组，对2015年度平安银行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及架构逐步完善，关联交易在口径分类、职责分工、执行流程等方面进一步清晰和顺畅，关联交易管理基础不断夯实，关联交易重视程度和执行力度不断增强。同时，专项审计提出，随着本行关联方、关联交易数量和复杂程度的不断增加，需进一步提升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三、结论

2015年度，平安银行在关联交易管理与执行方面，按照监管法规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继续严格遵循依法合规的原则，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全面提升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平安银行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管理，为本行合法合规经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实现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其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基础上决定其 2016 年度审计报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材料

关于选举郭田勇先生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郭田勇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田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8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先生于1990年在山东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0-1993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目前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论坛（CFF）成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特邀理事等多项学术职务。2014年5月至今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九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为降低负债成本，提高负债稳定性，支持本行中长期业务发展，根据监管规定和经营需要，本行拟在两年内在境内市场一次或分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金融债券。

一、发行规模。一次或分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具体事宜授权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二、发行品种。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商业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

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公司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支持中长期业务发展。

四、发行授权。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由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并根据本行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金额、方式、期限、利率，可分期择机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以上议案须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一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年末，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在董事会成员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各位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各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由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并已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年度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至少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	马林	9	4	5	0	0	否
2	储一昀	9	4	5	0	0	否
3	王春汉	9	4	5	0	0	否
4	王松奇	9	3	5	1	0	否
5	韩小京	9	4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在董事会设立的6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各位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席职责，担任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25个工作日，超过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要求。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马林	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1	7	4	0	0
2	储一昀	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9	6	3	0	0
3	王春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10	6	4	0	0
4	王松奇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	6	2	2	2	0
5	韩小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9	4	5	0	0

（三）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11项议案，并听取4项报告；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通过38项议案，并听取或审阅41项报告；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0次，审议通过62项议案，并听取或审阅15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12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2015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异议，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独立聘请

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听取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本行真实情况。在年度报告中，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发表了专项意见。

（五）持续了解本行运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各位独立董事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通过合法渠道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据不完全统计，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意见或建议94项，在闭会期间提出意见或建议21项，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

畅通与本行高管和基层人员的沟通渠道，及时获取银行经营的相关信息。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情况，必要时要求管理层予以补充说明。定期听取管理层通报本行运营情况，不定期与管理层专题沟通交流，对银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定期及不定期阅读银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并通过董监事微信群“金橙圆桌会”、月度《董事会工作简讯》等，获取相关材料和信息。

2015年10月23日，全体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赴西安分行调研活动。听取总行分管领导关于西安分行概况的介绍，以及分行领导关于分行发展情况、具体经营管理举措和未来发展规划的汇报，与干部员工座谈，深入了解分行零售业务、产业基金、员工队伍建设等情况，就质量、人才和风险控制提出要求。10月23日-25日，全体独立董事还在陕西进行了考察。

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完善和提升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机制，加强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效维护了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利润分配方案；董事、高管的聘任和薪酬；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特别对有关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015年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

时间	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13 日	1、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对《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1 日	7、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发表意见
2015 年 7 月 1 日	8、对《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 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 7 月 16 日	9、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14 日	1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对《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各位独立董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2016年，我们将持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

报告二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履职行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平安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至 4 月组织开展了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现将履职评价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履职评价的组织落实情况

为推动和落实好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本行监事会依据评价办法，于 2015 年底制定了《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下同），并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下发。《实施方案》明确了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组织形式、职责分工、评价标准及各个评价环节的时间点，将评价程序分为材料准备、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外部评价、监事会评价、评价结果反馈、评价结果报送等环节。在评价过程中，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的各个环节都认真进行监督、推动和严格把关，确保了各项履职评价工作的按时、保质完成。

（一）认真做好履职评价方案的宣导。在评价方案下发后，监事会立即与董事会进行了沟通和衔接，强调履职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指出需要关注的环节。同时多次在董事会议会议上要求各董事深刻领会监管要求，要从评价过程中发现自身履职的不足，客观、公正地做好自评、互评和董事会评价等工作，使评价工作真实反映董事履职实际，达到考评目的。

（二）密切跟进履职评价的各个环节。一方面，监事会密切跟进履职评价的进展。在每个环节和时间点，均与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简称“董办”，下同）保持良好的沟通，确保方案的顺利推进。另一方面，监事会在评价质量上严格把关。对董事会发出和收集的相关材料，监事会均逐一进行核验，保证了评价程序的规范性和履职信息的准确性。

（三）客观、公正地做好监事会评价。在董事自评、互评和董事会评价的基础上，监事会还加强外审机构的沟通，前后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征询外审机构对

董事履职评价的意见。同时，监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调阅了大量的董事履职信息和材料，广泛征求各监事意见，并结合对董事的日常监督情况，最终形成了监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

二、董事履职评价的过程和依据

（一）董事履职评价的过程

1、发出履职评价通知

2015年12月30日，监事会向董事会发出《关于开展201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董事会及各董事高度重视，认真按照履职评价办法和实施方案，客观、公正地做好履职评价。

2、材料准备阶段

董办根据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填写《董事履职情况统计表》，与董事本人确认后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准备评价依据材料，建档备查。

3、董事自评、互评阶段

2016年2月4日，董办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董事履职评价进入自评、互评阶段的通知（抄报监事会），将经董事本人确认的《董事履职情况统计表》发送给董事。同时，邀请各位董事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写《董事履职自评表》，对本人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填写《董事履职互评表》，对其他被评价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独立董事在完成履职自评和互评的同时，还完成了《年度述职报告》。

4、董事会评价阶段

董事会根据董事自评、互评结果以及董事日常履职的相关信息，综合形成董事会对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完成《董事会201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根据董事会年度整体履职情况，完成《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两份报告均于3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3月9日当天，董办将《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和《董事会工作报告》，连同《董事履职情况统计表》、《董事履职自评表》、《董事履职互评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等评价材料一并提交监事会。

5、外部评价阶段

监事会于3月7日和3月28日，分别与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会议并作专题沟通，征求其对本行董事履职评价的意见。外审机构对本

行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程序及过程均无异议。

6、监事会评价阶段

在董事会评价和外部评价的基础上，监事会办公室将《董事履职情况统计表》、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等材料发送给各监事，请监事根据提供的材料和实际工作情况，填写《监事对董事履职评价表》，从主动性、有效性、独立性等方面对各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4月8日，监事会收集完成了所有监事对董事的履职评价表，并依据各环节的评价情况，综合形成了对每位董事 2015 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

7、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4月11日，监事会将对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通报董事会及董事本人。董事会及董事对评价结果均无异议。

8、完成评价及结果报送阶段。

4月20日，监事会召开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董事履职评价结果还按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二）董事履职评价的依据

根据《平安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和《实施方案》，本行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主要依据以下材料：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2、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
- 3、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以及闭会期间对会议审议事项和本行经营管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4、董事参加本行董事会或监管部门组织的考察、调研及培训等活动的情况；
- 5、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6、本行监事会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通过调阅材料、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到的董事履职相关情况；
- 7、董事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阅材料情况及与各方沟通情况；
- 8、董事在本行风险管理特别是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压力测试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
- 9、董事年度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和任职信息情况等；
- 10、外审机构的评价意见；

11、其他与董事履职评价相关的信息资料，如董事履职情况统计表，董事履职自评表、互评表，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对董事履职评价表等。

三、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遵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平安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经过董事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外部评价、监事会评价等环节，形成了最终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本行董事均能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了董事会依法合规高效运作。董事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得评为称职”或“应评为不称职”的情形。**监事会对全体董事的 201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同时，监事会要求全体董事进一步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并继续积极参加学习和培训，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增强履职能力，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提高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特此报告。

报告三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监事履职行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平安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至 4 月组织开展了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现将履职评价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履职评价的组织落实情况

为推动和落实好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本行监事会依据评价办法，于 2015 年底制定了《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下同），并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下发。《实施方案》明确了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组织形式、职责分工、评价标准及各个评价环节的时间点，将评价程序分为材料准备、监事自评、监事互评、外部评价、监事会评价、评价结果反馈、评价结果报送等环节。在评价过程中，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的各个环节都认真进行监督、推动和严格把关，确保了各项履职评价工作的按时、保质完成。

（一）反复强调履职评价的重要性。监事会多次通过会议、邮件、沟通的形式，要求各监事：一是要认真学习、领会银监会和我行的履职评价要求，针对履职工作的时效、规范和质量等方面进行侧重考评；二是要本着对自己、对他人、对监事会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完成述职报告、自评、互评等环节；三是要充分认识到这次履职评价工作是对监事会 2015 年全年工作的检视，从中发现不足，进一步增强履职能力。

（二）密切跟进履职评价的各个环节。一方面，监事会密切跟进履职评价的进展，在每个环节和时间点均与各监事保持良好的沟通，确保评价方案的顺利推进。另一方面，监事会在履职评价的质量上严格把关，对监事发出和收集的相关材料，均逐一进行核验，并针对履职信息缺漏等情况，及时向各监事发出提示并

加以完善。

(三) 客观、公正地做好监事会评价。在监事自评、互评的基础上，监事会还加强了与外审机构的沟通，前后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征询外审机构对监事履职评价的意见。同时，监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查阅了大量的监事履职信息和材料，结合评价得分对监事的年度履职情况逐一进行评议，最终形成了监事会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二、监事履职评价的过程和依据

(一) 监事履职评价的过程

1、发出履职评价通知

2015 年 12 月 30 日，监事会向各位监事正式发出《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监事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点要求，客观、公正地做好履职评价。

2、材料准备阶段

监事会办公室（简称“监办”，下同）认真准备、核实了包括各类会议记录、巡检调研记录、往来电子邮件等在内各项评价依据材料，建档备查。同时根据监事年度履职情况，填写了《监事履职情况统计表》，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发送各监事进行审阅确认，并根据监事意见修改完善。

3、监事自评阶段

2 月 24 日，监办向各监事发出关于开展自评工作的通知，将经确认完善的《监事履职情况统计表》等材料发送给各监事，请各监事根据材料和实际工作情况，填写《监事履职自评表》，并完成本人的年度述职报告。

4、监事互评阶段

3 月 3 日，监办将各监事填写完成的《监事履职自评表》及年度述职报告发给全体监事，请监事根据材料和实际工作情况，填写《监事履职互评表》，对其他监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3 月 11 日，监办完成各监事互评材料的收集。

5、外部评价阶段

监事会于 3 月 7 日和 3 月 28 日，分别与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会议并作专题沟通，征求其对本行监事履职评价的意见。外审机构对本行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程序及过程均无异议。

6、监事会评价阶段

4 月 8 日前，监事会根据年度整体履职情况，完成《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根据监事自评、互评结果、外审机构意见以及监事日常履职的相关信息，综合形成监事会对每位监事上一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7、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4 月 11 日，监事会将对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正式通报各监事。监事对评价结果均无异议。

8、完成评价及结果报送阶段

4 月 20 日，监事会召开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监事履职评价结果还按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二）监事履职评价的依据

根据《平安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和《实施方案》，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主要依据以下材料：

- 1、监事出席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2、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下设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材料；
- 3、监事在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以及闭会期间对会议审议事项和本行经营管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4、监事参加本行监事会或监管部门组织的考察、巡检、调研及培训等活动的情况；
- 5、本行监事会在日常工作基础上，通过访谈、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到的监事履职相关情况；
- 6、监事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审阅材料情况及与各方沟通情况；
- 7、监事年度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和任职信息情况等；

- 8、外审机构的评价意见；
- 9、其他与监事履职评价相关的信息资料，如监事履职情况统计表，监事履职自评表、互评表、结果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等。

三、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遵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平安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经过监事自评、互评、外部评价、监事会评价等环节，形成了最终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本行监事均能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监督权利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监事会依法合规高效运作。监事会**对全体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同时，监事会要求全体监事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责，继续积极参加学习和培训，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增强履职能力，以保证监事会监督的有效性，不断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

特此报告。

报告四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称“高管”，下同）履职行为，推动本行战略规划稳步实施，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平安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组织开展了 2015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工作，现将履职评价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管履职评价的组织落实情况

为推动和落实好高管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依据履职评价办法，制定了《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下同），并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下发。《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履职评价的组织形式、评价标准及各个评价环节的时间要求，将评价程序分为高管述职、360°测评、KPI 考评、形成初评结果、监事会评价及结果报送等环节，由监事会下设的高管履职评价委员会（简称“高评委”）具体组织实施。在评价过程中，监事会认真进行监督、协调并严格把关，确保了高管履职评价工作的按时、保质完成。

（一）做好履职评价方案的制定和宣导。在高管履职评价方案确定前，监事会反复进行调研和讨论，对高管年度 KPI 设置情况进行检视，对 360°测评的内容进行完善，使评价充分结合高管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履职情况。方案下发后，监事会立即向高管进行了通报和宣导，要求各高管深刻领会监管要求，认真按照评价方案和要求，完成年度述职、360°测评等工作。

（二）密切跟进履职评价工作开展。一是在各个评价环节和时间点，监事会均与各高管、各参评人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和衔接，推动各项评价工作的按时推进。二是在履职评价的质量上严格把关，对高管述职报告、企划部门提交的绩效材料等，监事会均认真进行核验，使材料真实反映高管的履职实际。三是加强对 360°参评人员关联性和有效性的筛选，要求参评人员客观评价，力求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力求履职评价结果的真实和全面。通过实施 360°测评+KPI 考评的方式，多维度地评估高管履职情况，更加真实地反映了高管的履职能力和履职效力。

同时，在形成 KPI+360°初评结果的基础上，监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调阅了大量的高管履职信息和材料，广泛征求各监事意见，并结合对高管的日常监督情况，最终形成了监事会对高管的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二、高管履职评价的过程和依据

(一) 高管履职评价的过程

1、发出履职评价通知

2015 年 12 月 21 日，监事会下设高评委向高管发出启动 2015 年度高管履职工作的通知。

2、高管述职阶段

各高管根据履职评价方案，结合自身年度履职情况，于 2015 年 12 月 28 前提交完成年度述职报告。

3、360°测评阶段

2015 年 12 月，高评委通过线上系统，组织 360°参评人参与高管考评。各 360°参评人根据高管日常工作情况，对其德、能、勤、廉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4、KPI 考评阶段

财务企划、战略规划等部门按要求于 2016 年 1 月中旬向高评委提交高管年度 KPI 指标达成情况。高评委依据实际情况，对高管各项 KPI 指标得分进行检视、核验。

5、形成初评结果阶段

高评委根据高管的年度 KPI 和 360°考评得分及权重占比，得出每名高管的综合评价得分，形成高管履职的初步评价结果。

6、监事会评价阶段

监事会通过沟通、访谈、调研等方式持续了解高管的年度履职情况，并根据高管履职初评结果和日常监督情况，研定高管最终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监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高管履职评价结果还按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二) 高管履职评价的依据

根据《平安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实施方案》，本行 2015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主要依据以下材料：

1、高管年度 KPI 指标达成情况；

- 2、高管上级、同级、下级的 360°测评情况；
- 3、高管年度述职报告；
- 4、监事会日常监督活动，如参会、巡检、调研、检查等了解到的高管履职情况；
- 5、监事会在考评过程中通过调阅材料、访谈、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到的高管履职相关情况；
- 6、高管在我行风险管理特别是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压力测试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
- 7、其他与高管履职评价相关的信息资料。

三、高管履职评价结果

遵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平安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行 2015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工作经过高管述职、360°测评、KPI 考评、监事会评价等环节，形成了最终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本行各高管均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较好地推动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保证了经营管理的有效性。监事会全体高管的 201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同时，监事会要求全体高管进一步强化风控、案防、合规等方面职责，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动我行持续、健康地发展。

特此报告。